

读者手册

前言

同学们：

步入大学是你学习生活中一个新阶段的开始，利用图书馆独立而得心应手地获取知识信息，是你学习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高等学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，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机构，是学校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地，也是培养学生自己获取知识的能力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知识创新能力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重要课堂，因而也是高等院校的三大支柱之一。东汉哲学家王充说：“知为力”。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·培根说：“知识就是力量”。增加知识量，提高知识活化率，升华自己的综合素质，是培养创新性人才的必由之路。而知识的重要来源，即在于相关的文献载体。书中自有探索妙，书中自有发展甜，书中自有创新乐。鲁迅先生赞誉图书馆为知识的“宝山”，郭沫若先生把图书馆称之为“学海”。打开革命史、科学史，无论是在领袖人物宏伟壮丽的生涯中，还是科学家成就著述的丰碑上，都留下了图书馆的功绩。图书馆是政治家决策的智囊，是专家、学者成长的摇篮。

热烈欢迎各位同学前来图书馆学习、深造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

馆长 邢玉瑞

一、图书馆简介

陕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的前身为陕西省中医进修学校图书馆，1959年随学校更名为陕西中医学院图书馆，1961年从西安迁至古都咸阳。201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，陕西中医学院更名为陕西中医药大学，图书馆也随之更名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。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，已成为中国西部中医药文献信息中心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新馆于2004年8月建成启用，建筑面积17598.9平方米，此外，北校区还有图书馆馆舍面积5708平方米。图书馆机构设置为一室四部：图书馆办公室、采编部、流通部、阅览部、信息部。服务窗口有5个阅览室，3个藏借阅一体的外借书库，1个总还书处，1个120席的学术报告厅，3个自习室，1个古籍特藏展室，阅览座位1826个。图书馆周开放98小时，主要阅览室周开放84小时。

图书馆现有正式人员22人（男8人，女14人），本科以上学历16人，占73%，硕士学历7人，占32%；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50%，其中，高级职称6人，中级职称5人；临聘人员13人。

我校现有纸质印刷性文献 1186745 册，电子图书 256 万余册，数据库 33 个；每年订阅纸质中外文报刊 800 余种。图书馆馆藏文献与本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结合，形成了以中医药学为特色，现代医学、药学、医学技术、公共卫生等学科门类为重点，文、管、理、工兼收的多学科藏书体系。加强电子资源的建设，图书馆数据库系统门类齐全，种类多样：其一，有 27 个中文数据库：包括中国知网、万方医学网、人卫临床医学库、医学素材库、爱如生古籍数据库、中国医学实训视频平台、医药知识服务平台、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、起点考研网等；其二，有 2 个外文数据库：包括外文医学信息资源检索平台、Ovid-LWW 全文期刊数据库等；其三，有 4 个自建特色数据库：包括中医经典古籍辞书库、古籍馆藏数据库、秦岭中草药标本馆图像数据库、硕士论文库等。形成了传统纸质书刊、电子期刊、电子图书、学位论文、会议论文、科技成果、年鉴、视频等多种载体形态并存的文献资源保障体系。文献资源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，较好地满足了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。

中医古籍藏书体系是我校图书馆藏书的一大特色，具有很高的中医药学研究价值和文物价值。现有古籍 4.1 万余册，中医药古籍 1.5 万册。《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第二十四卷》入选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，《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第二十四卷》《补注释文黄帝内经素问十二卷》《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三十卷》[明万历十五年（查 1587 年）内府刻本]《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三十卷》《唐类函二百卷目录二卷》《华先生中藏经八卷》等 6 种古籍入选《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》。近年来，又先后购置了中华书局出版的《海外中医珍善本古籍丛刊》403 册、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医古籍 83 种、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民国中医药期刊、栖芬室藏中医典籍精选 14 种、中医古籍珍本集成 213 种 322 册以及四库全书子部医家类等。

图书馆实行自动化管理，于 2001 年建成了先进的图书馆自动化网络服务平台体系——ILAS II，2016 年底更换为金盘 GDLIS NET 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，磁盘阵列存储量为 40TB。图书馆局域网通过校园网与 CERNET 与 INTERNET 连接服务读者。现已全面实现了自动化管理采访、分类、编目、典藏、流通、检索、借阅。

图书馆实行多元化服务，服务方式和管理手段不断创新，除了传统的借阅服务外，还为读者提供电子阅览、网上续借、网络导航、图书荐购、新书通报、馆际互借、数据库培训、校外访问等多元化服务。经过多年建设与发展，图书馆已成为藏书类型多样化、管理手段自动化、信息服务网络化的文献信息中心，在我校教学科研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图书馆规章

入馆须知

1. 本校读者凭本人借阅证入馆，校外读者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单位介绍信入馆。

2. 保持图书馆安静，禁止在馆内大声喧哗，维护馆内秩序，出入图书馆不得拥挤。不强占阅览座位，不随意挪动阅览桌椅，不长久占用存包柜。

3. 言谈举止文明礼貌，入馆读者须衣冠整齐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入馆，禁止在馆内进餐、吃零食，严禁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、果皮、杂物等，禁止在大小便池内丢弃废物，便后自觉冲洗，水龙头随用随关。

4. 注意防火，保证安全，馆内严禁吸烟，严禁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入馆，严禁乱动一切消防设施。

5. 爱护书刊资料及馆内各项设施，不得撕裁、污损书刊资料，不得在桌椅、门窗、墙壁上涂写刻画。

6. 未经办理外借手续的书刊资料，不得带出馆(室)外。

7. 严格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对违反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直至校纪处分。

借阅证的发放办法

1. 本校教职工凭所在部门开具证明及近期照片一张，在图书馆办公室办理借阅证。

2. 本科生、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图书馆按教务处、研究生处提供的采集信息以班为单位进行图书证办理，办理完毕后通知各班班长来往图书馆办公室领取。

3. 进修教师（教务处负责管理）凭进修教师证等有效证件，可办理临时借阅证。

4. 借阅证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、代借，一经发现将扣证两周，并责令书面检查，因转借、代借而造成的后果，由领证人自负。

5. 借阅证要妥善保管，若有遗失，应立即到流通部挂失，并在办公室申请补办。

6. 读者离开学校（包括调动工作、毕业、结业、退学等）应清还所借图书，交回借阅证，方可在离校通知单上加盖公章。（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办理）。

图书外借规则

图书馆图书外借分为三处：综合图书外借处（综合图书流通室）、医学图书外借处（医学图书流通室）、文学图书外借处（文学图书流通室），共收藏图书30万册，全方位开架借阅。全馆设统一还书处。凡在本馆办理了借阅证的本院读者均可入室自由选择借阅，读者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读者凭本人借阅证在外借入口处换取代书板后，方可入库选书，无证者不得入内。

2. 读者入库前，请将个人物品放在存包处。

3. 读者在选书过程中，应将代书板及时插入所取图书的架位，保持书架上图书的整齐，爱护图书，不得乱插乱放，如书选不上，请将此书放回书架原位置。

4. 读者选好书后，到借书处办理外借手续。

5. 读者借书前，要检查所借图书是否有缺页、破损、涂写、污渍等情况，如发现应向工作人员当面说明，否则还书时后果自负。

6. 未办外借手续，不得将书带出室外，否则以窃书论处。

7. 读者所借图书，要按规定的借期提前或按时清还，不得逾期，逾期一天，收取逾期费 0.10 元。

8. 对闭架借阅的图书，读者应先查目录，填写索取条交工作人员取书，然后办理外借手续。

图书阅览规则

图书馆设有两个图书阅览室：综合图书阅览室和医学图书阅览室，共收藏图书 8 万余册，按《中图法》分类排架。凡本校读者凭本人借阅证在借阅台进行刷卡登记，领取代书板后均可入室阅览。读者阅览时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进入阅览室，请出示借阅证，进行刷卡登记。

2. 阅览室藏书如需复印，随时办理。

3. 室内图书，一次限取一册，阅后请自觉放回原处。

4. 私人提包、书刊不得携带入室，本室图书不得随意带出室外，一经发现，按偷盗处理。

5. 室内禁止大声喧哗、吸烟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纸屑，严禁在图书、阅览桌椅上乱写乱画，严禁损毁图书，对违反者，严肃处理。

6. 室内图书可以短期外借，须缴纳押金，押金按出版年代为图书原价 3—50 倍不等。

期刊阅览规则

图书馆设有两个期刊阅览室：综合报刊阅览室和医学期刊阅览室，共收藏期刊 800 余种。各类期刊先按《中图法》期刊分类表分类，再按刊名首字音序排列，

音序相同的，按四声排列，四声相同的，按刊名第二字排列，以此类推。凡本院读者凭本人借阅证在借阅台进行刷卡登记，均可入室阅览。读者阅览时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进入阅览室，请出示借阅证，进行刷卡登记；读者一次限取一册，阅后请放回原处，不得乱插乱放，不熟悉架位者，可将阅后期刊放在阅览桌面上。

2. 阅览室期刊仅供室内阅览，概不外借，如需复印，随时办理。

3. 私人提包、书刊不得携带入室，室内刊物不得随意带出室外，一经发现，按偷盗处理。

4. 室内禁止大声喧哗、吸烟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纸屑，严禁在刊物、阅览桌椅上乱写乱画，对撕页等损坏刊物者，严肃处理。

电子阅览室规则

1. 读者凭本人借阅证在电子阅览室入口处刷卡登记，领取阅览牌，对号入座。葛

2. 进入电子阅览室请勿携带书包、雨伞、零食及其它杂物。葛

3. 读者无权修改机器 CMOS 设置，不得随意修改系统参数，安装无关软件。

4. 机器出现问题时请工作人员解决，不得自行关机或冷启动机器。葛

5. 自带光盘须经工作人员检查登记，请勿使用劣质光盘、游戏光盘及内容不健康光盘。

6. 上网必须遵守国家法令，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7. 禁止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(1) 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
(2)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
(3) 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(5)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(6) 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的；

(7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
- (8) 严禁观看、传播有色情、反动内容的图片、资料及光盘。
8. 爱护室内设备，对任意拆卸、偷盗本室设备零件者，严肃处理。葛
9.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，不得抽烟、吐痰，随地乱扔纸屑，不得高声喧哗。

损坏、遗失、偷盗书刊的规定

1. 读者遗失图书需在应还日期之前向借书处报告，赔偿原版本(出版社、版本相同，印次可不同)或新版本图书。

2. 赔书手续在借书处办理，赔偿原版本图书的同时应交纳技术处理费 2 元/本。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的情况，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赔款：

(1)一般中外文图书按不同的出版年，赔款倍率如下：1985 年(含 1985 年)以前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书价的 20 倍赔款；1986-1989 年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书价的 8 倍赔款；1990-1992 年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书价的 10 倍赔款；1993 年(含 1993 年)后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书价的 3 倍赔款。

(2)如超过应还日期仍不还书也不办理赔偿手续者按逾期处理，即在赔偿原书的同时，追缴逾期罚款。

(3)遗失系列图书中的一册，单本计价者按单本计算，整套计价者按整套折价计算。

(4)已赔偿的图书，在一个月內失而复得，可交回原书与赔款单据，办理退书、退款手续，一个月后概不办理。

3. 读者在书刊上涂抹或勾点、污损图书，每损坏一页赔款 1-5 元。如损坏严重，必须赔偿原书，并缴纳技术处理费，无法赔偿原书，按遗失图书条款处理，同时处以 10 元以上罚款。

4. 读者撕毁书刊，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，并停止借阅权 1-3 个月。损坏严重者，必须赔偿原书。无法赔偿原书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，同时处 10 元以上罚款，并通告所在系部，情节严重者报学院严肃处理。

5. 偷窃书刊者，除交回原书刊外，并处以每册 50-100 元罚款，吊销借阅证，停止借阅权一学期，责令本人写检查，存档备考，在图书馆通报批评，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。情节严重者，报学校从严处理。

三、联机公共检索目录(金盘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 GDLIS NET) 使用简介

陕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采用作为金盘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 GDLIS NET, 馆藏目录管理系统, 利用其联机公共查询功能可以检索馆内收藏的中西文图书、期刊等资料。

读者可采用两种方式访问该系统，一种是登录陕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主页，点击“馆藏查询”的进行图书查询。另一种方式:关注陕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: sntcmllib, 点击“我的图书馆”，然后通过点击“馆藏查询”进入“书目检索”界面进行图书查询。

1. 首先选择“书目查询”，主菜单提供可利用的检点为：题名、责任者、主题词、分类号、索取号等多个字段检索入口。
2. 选定检索入口后，输入检索词，按回车键或“查询”按钮，即开始检索。
3. 检索命中后，屏幕会显示出命中数及题名一览表，单击每条记录的详细信息，系统将进一步显示该记录的细节及详细馆藏。

部分屏幕提示的含义：

- ① 索取号：图书的索取号即图书的排放位置。
 - ② 馆藏信息:反映图书存放地点；状态反映图书可借阅的情况。
4. 按照选中的记录中的题名、索书号及馆藏地点，去相应的地点借阅。